

开封市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邀(2017)2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投标保证金	3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六、施工组织设计	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42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3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44
十一、服务承诺书	45
十二、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致：_____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开封市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现将招标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 2、项目编号：汴财邀(2017)23号
- 3、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 4、总投资额：约47.97万元
- 5、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8、本次邀请招标共一个标段：

开封市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同期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投标人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查询申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须知

报名时投标人须携带：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身份证；【以上所有材料留加盖申请人红章复印件两套。】
- 2、邀请函回执原件（两份）。
- 3、无行贿查询所需的材料一份。（复印件盖公章）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请于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窗口（5013室）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图纸每份售价1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3、本项目不支持邮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7年6月22日10时00分。
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分别为项目估算价的2%，具体数额见招标文件，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

六、开标时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应持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弃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1-22663196

地 址：开封市金明区晋安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香堤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1-226631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同期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p>

		<p>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投标人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查询申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p> <p>5、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单位盖章； 2、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技术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6月22日10:00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之日起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之日起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价的2%； 4.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玖仟伍佰元整（¥9500元）； 5. 递交方式：转账、电汇。购买招标文件后即可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114581050367012 行 号：402492001012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 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造价师(或造价员)的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文档（U 盘） <u>壹</u> 份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函附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u> </u> （项目名称） <u> </u> 投标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在开封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时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应持相关证件参加开标会议，并现场核验身份。
10.2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10.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u>479747.4元</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4862.3元</u>、规费<u>10840.91元</u>、税金 <u>47542.54元</u>）</p> <p>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u>416501.65元</u></p> <p>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超出相应招标控制总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p>
10.4	招标代理费	<p>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缴清招标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10.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	进场交易费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交易费（按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或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进出场、设备及材料运输保管费、施工用水用电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

批准，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能力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3.7.3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者不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不提供)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总价
2.2、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即不能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2.2.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雨季施工方案与措施。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和措施;劳动力配备计划。
			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
			节能措施	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2.3、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商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办法。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有效投标人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含3家）时，不再进行摇号程序，直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5家（含5家）时，直接进入摇号程序，随机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少于10家（含10家）时，计算出评标基准价，按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名投标人和低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进入摇号程序；投标人多于10家的，计算出评标基准价，按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名投标人和低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6名投标人进入摇号程序。随机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进入摇号数量时，按实际数量进入摇号程序。有效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号码代码球的抽取按标段进行，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进入摇号程序。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50%）×（1-β系数）。β系数为6个，分别为0.5%、1%、1.5%、2%、2.5%、3%。投标企业代表在进入**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程序**后摇号抽取产生β系数，β系数的产生由监督单位监督，β系数按项目标段进行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各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有效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有效投标报价之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

1、 $N = \text{Int}(\text{有效投标报价个数}/4)$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均按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2. 通过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

随机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次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如出现并列排名时，将并列排名的投标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由招标人随机选取确定。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方法的摇号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在开标现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随机选取代表各投标人号码的代码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随机选取的号码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选取资格。

第二轮：将符合进入第二轮摇号程序的代码球放入摇号机，由招标人代表从中随机选取3个球，3个代码球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规则进入摇号程序，招标人在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中摇号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随机抽取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即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法。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确定中标人方法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出现并列排名时, 将并列排名的投标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 由招标人依次随机选取确定。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和摇号结果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鏢 鏢鏢

组织机构代码: 鏢 鏢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

地 址: 鏢鏢鏢鏢 鏢鏢 鏢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 鏢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鏢鏢

法定代表人: 鏢 鏢

法定代表人: 鏢 鏢

委托代理人: 鏢鏢

委托代理人: 鏢鏢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鏢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 鏢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鏢鏢鏢鏢鏢鏢鏢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

账 号: 鏢鏢鏢鏢 鏢

账 号: 鏢鏢鏢鏢鏢鏢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清单附后，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报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唱标要完整，投标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3、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签字和盖专用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雨季施工方案与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工程进度计划。
- (7) 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
- (9) 节能措施：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 _____（招标人）建设的（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